

有關為歷史建築依法申請容積移轉，其可移出容積是否應扣除歷史建築之已建築容積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營建署 110.09.10. 營署都字第1100070033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9月10日

主旨：有關為歷史建築依法申請容積移轉，其可移出容積是否應扣除歷史建築之已建築容積案。

說明：

一、略。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83條之1規定，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本部依前揭條文第 2項規定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俾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其與本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條第1項規定會商文化部訂定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分屬不同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合先敘明。

三、依上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條第1項第1款有關送出基地之規定，係指「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第9條第2項規定，送出基地屬第 6條第1項第1款之土地者，其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扣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第6條第1項第 1款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1-（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已有明示，應依照辦理。